

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(中央區)

主席：柯文哲

記錄：陳怡婷

出席：鄧家基

湯志民

林崇傑(吳欣珮代)

黃世傑

劉銘龍(盧世昌代)

楊芳玲

許惠玉

曾明淑

徐近平

黃睦涵

高志明

黃淑德

列席：許朝程

王慧英

王明理

請假：沈立言

姜郁美

楊振昌

蔡文城

黃鈺生

壹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

主席裁示：列管編號1-2-1、2-6及3-2，持續列管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-學校專區「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化」
執行情形。(教育局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委員所提統計資料品名確認及食材分類等建議，請教育局和衛生局進行研議。
- 二、請教育局研議食材登錄平台優良學校獎賞方式。

報告案二：104年度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成果發表會規劃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三讀通過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請衛生局依程序辦理公聽會及公告事宜。

報告案四：衛生福利部「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」績效追蹤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如確認築底計畫評分標準未能公平，請產發局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明確表達本府立場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食品業者廢棄物管理應遵循原則及查核管理措施。(環保局、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「剩食」問題，請高志明委員研究，民間企業先行，本席同意擔任代言人協助宣傳。

案由二：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年度成果意見交流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委員建議略以：
 - (一)許惠玉委員：稽查人員於第一線執行勤務相當辛苦，如面臨官司訴訟，應給予專業的支持。
 - (二)曾明淑委員：建議除運用平台進行食材溯源管理外，可研擬外食安全調查，針對外食族常吃的食物，找出可能的問題點，進行風險管理。另基於環保立場，建議未來開會不要再提供紙本資料。
 - (三)徐近平委員：食安政策除落實執行外，應加強行銷。

另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，今(104)年度已通過之業者應加以行銷，讓業者覺得有參與的價值；明(105)年度亦應就上一年度通過業者進行複評。

- (四) 顏宗海委員：肯定市府食安政策推動成果，請持續加強外食安全管理，讓市民能安心外食。
- (五) 黃睦涵委員：肯定衛生局在食安自治條例放入輔導精神，及例行稽查恪守本份，期許司法是改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將繼續協助衛生局打擊民生犯罪。
- (六) 黃淑德委員：建議未來食安政策思考及呈現方式應以市民的角度，做讓市民有感的事。針對學校午餐，除確保食材安全，可再思考如何讓大量團膳做到好吃讓廚餘量能下降，並符合減糖減鹽的健康飲食原則。
- (七) 高志明委員：因應全球轉變，GHP、HACCP 未來都要面臨更嚴苛的挑戰，食物防禦(如飲用水安全)會是新的議題。

- 二、請秘書處研擬開會不印紙張宣傳計畫，市府減少紙張使用之長期計畫。
- 三、以防恐之觀點，請自來水處說明翡翠水庫之飲用水安全，如何進行防備。
- 四、請衛生局研議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優良業者獎勵方式，讓「優」級業者得到實質好處。
- 五、其他議題，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參辦。

肆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| 列管編號 | 裁 (指) 示 事 項 | 辦理單位 | 辦 理 情 形 | 處理等級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-2-1 | 一、列管編號 1-2 辦理情 | 市場處 | | |

| 列管 編號 | 裁 (指) 示 事 項 | 辦理單位 | 辦 理 情 形 | 處理 等級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形「研議納入攤商自治公約或自理組織章程(市場處)」及「研議納入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項目(衛生局)」，納入追蹤項目。 | | | |
| 2-6 | 二、針對平台資料維護，由教育局負責學校專區，市場處負責夜市專區，衛生局負責賣場與連鎖店專區，並指定專人定期線上巡查及實地稽核，以維護資料正確完整。 | 教育局、 市場處、 衛生局 | | |
| 3-2 | 三、平台使用衛生福利部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」採下拉式選單方式操作，先上線實施，同時收集意見，6 個月後進行檢討。 | 衛生局、 教育局 | | |
| 4-1 | 四、研議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化品名確認及食材分類。 | 教育局 | | |
| 4-2 | 五、研議食材登錄平台優 | 教育局 | | |

| 列管 編號 | 裁 (指) 示 事 項 | 辦 理 單 位 | 辦 理 情 形 | 處 理 等 級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良學校獎賞方式。 | | | |
| 4-3 | 六、依程序辦理「臺北市 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另 行公告事項之公聽會 及公告事宜。 | 衛生局 | | |
| 4-4 | 七、如確認築底計畫評分 標準未能公平，請明確 表達本府立場。 | 產發局 | | |
| 4-5 | 八、請相關單位列席專案 報告： （一）開會不印紙張宣 傳計畫。 （二）翡翠水庫之飲用 水安全。 | 秘書處 自來水處 | | |
| 4-6 | 九、研議餐飲衛生管理分 級優良業者獎勵方式 ，讓「優」級業者得到 實質好處。 | 衛生局 | | |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